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第一中心小学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本单位隶属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主要职责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等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大兴区青云店镇第一中心小学共设八个部门，即教导处、德育处、办公室、总务处、工会、少先队、低年级部、小回城完小。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5359.58万元，比上年增加118.96万元，增长2.2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359.58万元，比上年增加118.96万元，增长2.27%。

1.财政拨款收入5359.5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59.5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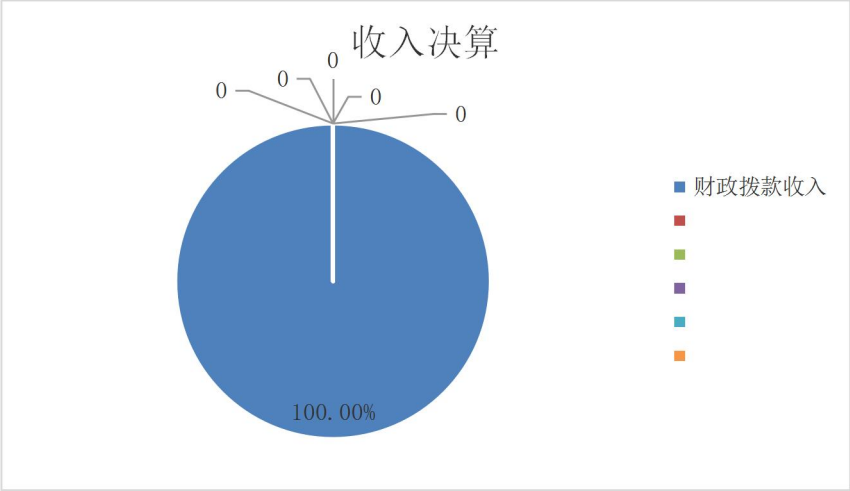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359.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96 万元，增长 2.27%，其中：基本支出 4583.2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5.51%；项目支出 776.3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4.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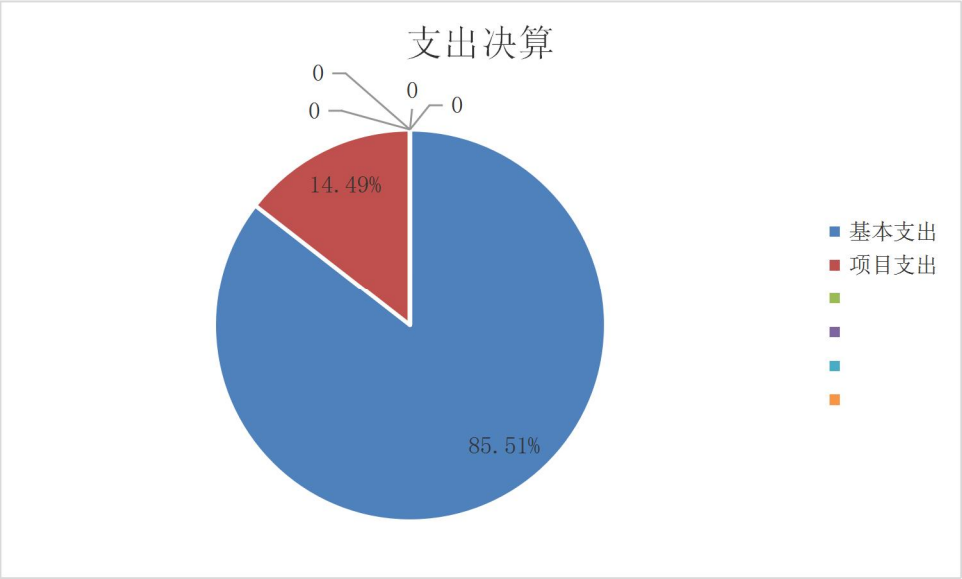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359.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96 万元，增长 2.27%。主要原因：本单位薪级工资调整和绩效工资标准提高，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项目资金有所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59.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4182.1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8.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7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63%，卫生健康支出 340.51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35%，住房保障支出267.1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9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4102.54万元，2025年度决算418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4%。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088.20万元，2025年度决算414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8%。主要原因：教育投入持续增加，人员工资水平提高。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4.34万元，2025年度决算4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0.17%。主要原因：增加一次性修缮项目，集中修缮-青云店第一中心小学（低部）室外地面工程。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574.65万元，2025年度决算56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574.65万元，2025年度决算56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4%。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数量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367.49万元，2025年度决算34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367.49万元,2025年度决算34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6%。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医疗保险减少，生育津贴冲减了部分医疗保险。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67.19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67.19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住房保障为一次性项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4583.23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大型修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5.40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9.10 万元减少 3.7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减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年度出国审批情况作为追加项目管理，单位不做年初预算，本年也没有出国审批项目发生；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出国（境）的会议、培训交流等事项等，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使用管理要求，严控非必要公务接待事项，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事项。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5.4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8.10 万元减少 2.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新购车辆，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5.40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0 万元，学校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规定，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97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4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第一中心小学共有车辆 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7. 普通教育：反映各类普通教育支出。

8.小学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反映用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9.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4.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